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权事项合理可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